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5-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周五）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运服务公司”）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建设”）的全资子公司，1996 年 3 月 31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改制及更名，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通讯信息、材料销售等，目前主要开展与齐鲁建设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建筑材料贸易业务。交运服务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的综合科研楼。

科研综合楼主要由一栋 22 层科研综合主楼、东西两栋 4 层附楼及附属大院组成，总占地面积 221650.00 m²，建筑面积 50194.66 m²，其中主楼及东附楼建筑面积 43935.08 m²，西附楼建筑面积 6259.58 m²，附属大院面积 15165.00 m²（主要为绿化广场及停车位），地下车位 198 个，地上车位规划 79 个。科研综合楼的

主体部分、外部装饰、内部精装及市政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投入使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 85089.94 万元，负债 83630.35 万元，净资产 1459.59 万元。

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0632.68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交运服务公司 2015 年 1-11 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运服务公司总资产 73953.15 万元，总负债 74482.20 万元，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为-1988.86 万元。

会议认为，为提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为广大驾乘人员提供智能高速交通服务，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公司现有办公楼弱电系统已无法满足现代智能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建设需要；公司现有办公楼处于济南市核心商圈，对外租赁费标准较高，通过在开发区购买新办公楼而将现有位于核心商圈办公楼对外出租，可以获得较高租赁收入；2011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与交运服务公司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双方约定将以不高于 1.6 万元/m²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根据评估，本次综合科研楼写字楼转让价格为 1.28 万元/m²，与周边写字楼相比，价格略低且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同时，会议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沛，融资能力较强；本次购买新办公楼所需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后续投资项目和日常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齐鲁建设所持有的交运服务公司 100%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 20632.68 万元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运服务公司亏损 1988.86 万元，交运服务公司 100%股权价格为 18643.8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考虑到公司后续

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且购买交运服务公司 100%股权的必要性不足，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投了反对票。

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5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